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1772820259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图什市人民医院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图什市萨尔万塑钢门窗制造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TS[2025]968号	增加木质栈道	-	-	品牌:基本要求:医院景观石两侧增加木质栈道（见图片），采用防腐木材质，兼具实用性与观赏性，其他要求:需上传勘察证明（到新院区进行现场勘察之后，出具勘察证明找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，跟报价单一起上传），总面积:约为25m ² ;型号:	1	平方米	8600.00	8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90 天之内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TS[2025]968号	房屋修缮	1	86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名称：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增加木质栈道
服务内容：安装 25 平方米木质栈道，单价：344 元,总额 8600 元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:按工程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、国家现行的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》，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。
质保期：本次制作及安装服务内容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一年。

五、开竣工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六、承诺

- 1、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2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- 3、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承担,若造成乙方财物、工作人员或对第三人人身、财物损害的,均由乙方承担;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1、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工的,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违约金,超过 5 日的,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自行聘请第三方继续施工,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,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;
- 2、施工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须进行返工,费用自理,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 3、乙方施工项目质保 1 年,若出现质量问题未予质保的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经办人(签字):

地址: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阿扎克路 6 号

地址: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阿孜汗南路

电话:0908-4236182

电话:13579561253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分
理处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支
理处

账号:30456301040011893

账号:30456201040003686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注:甲乙双方必须填全所有合同信息,不得留空。